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二〇一一年公司总体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间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总资产 191.65 亿元，总负债 138.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51%，股东权益 52.69 亿元，本期末股东权益减少 0.40%，营业利润 4.26 亿元，净利润 3.62 亿元。

####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〇一一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62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622.61 万元；
2. 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 包括历年未分配利润，截至二〇一一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94,325,146.40 元。
4. 包括历年累积资本公积金，截至二〇一一年期末，累计资本公积金 208,436,169.08 元。
5. 包括历年累积盈余公积金，截至二〇一一年期末，累计盈余公积金 901,995,888.22 元。
6.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技术改造、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等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钢铁市场形势十分严峻，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的挑战。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拟 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一年定期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改《公司章程》、聘请财务会计审计会计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

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围绕贯彻股东大会决定、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 上半年国内通货形势愈发严峻，CPI 指数屡创新高，迫使央行实行持续高压的紧缩政策，年内共加息 3 次，贷款利率大幅提高，使公司承受了巨大的财务压力。进入下半年，由于持续干旱、高温的影响，广西遭遇了严重的电荒，缺电打乱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组织计划，多条轧材生产线被迫停产限产。进入 9 月份，受欧美债务危机及国内开工项目骤减的影响，钢材市场需求与价格突然大跌，同时，煤炭与铁矿石维持了全年涨多跌少的态势，多数时候在高位波动，低产品价格与高成本的挤压，使企业本就困难的生产运营雪上加霜。面对困难形势，公司采取继续深入推进再次创业，扎实开展优质增效工作积极应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完成铁产量 886.34 万吨、钢产量 955.19 万吨、材产量 590.22 万吨、营业收入 423.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2 亿元，每股收益 0.1414 元，每股净资产 2.055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内在需要和内外部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 年一季度，由于受后金融危机影响，钢铁行业低产品价格与高成本的市场状况仍未改善，公司生产经营依旧困难，公司仍然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一季度铁、钢、材产量完成情况：铁 226.79 万吨，同比减少 0.68%；钢 231.46 万吨，同比减少 3.93%；钢材 126.43 万吨，同比减少 15.37%。营业收入 97.48 亿元，同比减少 8.17%，净利润 0.103 亿元。

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季报已经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提案**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第一大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提名，拟定下列人员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梅铭德、梁培发、李军、李瑞仁、甘耀炼

####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会计审计会计师的提案

鉴于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合同已经到期，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现拟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聘请费用为全年 45 万元。

####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的提案

鉴于 2009 年 7 月本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已到了第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第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现拟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该协议主要涉及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下面是关于该协议的情况介绍：

##### （一）、背景

鉴于 2009 年 7 月本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已到期，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成公司）续签的《原材料购销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是销售产品、商品。

##### 1、销售商品

主要是柳钢股份及其各部门、下属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各直属专业厂和各职能部门）与品成公司及其各部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12 年度预计金额 132.6 亿元。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1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交易总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预计交易总金额	占预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钢坯	市场价	133.45	32.72%	132.6	34.31%

#####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关系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是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对品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本公司自愿参照有关关联交易规定，认定品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2、基本情况

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100 万元。其中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 1.30%；柳州市锐立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1.95%；柳州市环源利环境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0.65%；广西锐升通盛仓储配送有限公司出资 33,200 万元，占 72.02%；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100 万元，占 24.08%。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30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李朴成。

公司经营范围：钢卷板的开平剪切项目的筹建；钢材、钢坯、金属材料销售。

公司法定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末总资产为 14.26 亿元，股东权益为 5.03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8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31.49 万元。

#### （四）、定价原则

原材料交易价格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制定的关联交易价格。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柳钢股份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 1) 柳钢股份与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柳钢股份为充分利用规模生产优势，销售公司自身未完全消化的钢坯等产品，最大化获取公司利润，柳钢股份将部分钢坯等产品销售给品成公司。

##### 2、对柳钢股份的影响

柳钢股份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柳钢股份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柳钢股份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是柳钢股份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协议条款基本为该业务类型协议通用的协议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产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独立董事提交了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的书面文件

监事会对上述决议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未出现违法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签订，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了表决。

（三）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

##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2007 年 2 月公司通过 IPO 合计募集资金 10,4018.45 万元，计划投向 10 个项目，共计 98,687.8 万元。截至 2012 年期末，计划投向的 10 个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实际完成募集资金使用 86,675.9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除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将募集资金中的 16,932.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仍剩余 409.64 万元。现拟将剩余资金 409.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一致认为：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一致认为：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 409.6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柳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经过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发行公司债券 20 亿元的募集资金缴存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专用账户，并经过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

公司 2007 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共 10 个，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归还了通过银行贷款实施的 7 个项目（包括线材轧机技术改造、中板厂新增粗轧机改造、中板厂新建第二条精整线、收购焦化厂固定资产、收购板坯连铸机在建工程、收购高炉喷煤在建工程、中轧厂技术改造）。其余 3 个项目（烧结原料场改造、方坯连铸机高效改造、中板厂新建热处理炉），公司 2007—2008 年实施了前 2 个，第 3 个项目也于本报告期末基本完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0 年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项目部分 16,932.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尚节余 409.64 万元，目前存于公司专户中，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收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按计划陆续偿还银行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 19.67 亿元全部偿还银行借款。

## 十二、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

3、公司其他有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的经营决策合理，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积极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精神，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为公司发展尽职尽责。监事会在监督监察中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运作良好。2011 年度，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7 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共 10 个，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实施了 7 个（包括线材轧机技术改造、中板厂新增粗轧机改造、中板厂新建第二条精整线、收购焦化厂固定资产、收购板坯连铸机在建工程、收购高炉喷煤在建工程、中轧厂技术改造），该 7 个项目计划投入 82,517.80 万元，实际投入 70,758.6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07 年 3 月末，已全部归还了该银行贷款。这 7 个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对公司在产量、质量、品种结构、节能降耗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余 3 个项目（烧结原料场改造、方坯连铸机高效改造、中板厂新建热处理炉），公司 2007—2008 年实施了前 2 个，计划投入 10,786.00 万元，实际投入 10,942.93 万元，该两项目于 2008 年底已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0 年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项目部分 16,932.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5384 万元仍用于“中板厂新建热处理炉”继续实施。该项目在 2010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本报告期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中板材品种结构提供了硬件支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规定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2.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发行公司债 20 亿元，扣除债券承销商相关佣金后募集资金净额 19.67 亿元，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截止 6 月末已偿还银行借款 19.67 亿元。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2、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

（五）监事会对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监事会对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 梅铭德先生简历

梅铭德先生，男，1955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广西电大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集团公司企业规划部副部长、党工部部长，现任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梅铭德先生工作作风扎实，企业管理理论水平较高，一直以来在柳钢工作，熟悉企业情况，了解生产工艺和经营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干部员工保持广泛的接触，能真实及时准确把握员工的动态和管理层思路，有利于正确行使公司监事职责，是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的适合人选。

### 梁培发先生简历

梁培发先生，男，1963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集团公司预结算处副处长、企划部副部长，现任集团公司审监部部长。

梁培发先生长期从事工程管理及企业规划工作，对工程预结算，技改工程管理等方面有良好的组织和管理能力。熟悉和了解企业公司发展规划和技改工程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能有效监督企业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于律己、勤政廉政、作风踏实，是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的适合人选。

###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先生，男，1962 年 6 月出生，在职党校大学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集团公司环保公司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物业管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炼铁厂厂长。

李军先生具有扎实的工作作风，工作兢兢业业，从生产一线逐步走到管理岗位，在公司经历多个工作岗位历练，具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李军先生长期在炼铁生产厂工作，熟悉炼铁生产的工艺和管理，作风踏实，经常深入职工群众当中，有广泛和扎实的群众基础，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一线员工的诉求，行使员工监事职责，是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的适合人选。

### 李瑞仁先生简历

李瑞仁先生：男，1958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轧钢备品技师，中共党员。

李瑞仁先生 1972 年~1976 年为柳州化肥厂工人；1976 年~2009 年在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板厂工作，现任车间主任。

李瑞仁先生长期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具有丰富的现场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基层管理能力，熟悉和了解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在企业的最前沿感受生产经营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员工的诉求，行使员工监事职责，多年来曾获得柳钢集团先进工作者、标兵、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是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的适合人选。

### 甘耀炼先生简历

甘耀炼先生：男，1962 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多次获公司先进生产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甘耀炼先生 1985 年~1989 年毕业于广西大学化学系；1989 年~2000 年在柳州化学工作集团公

司工作，任技术员、技师监督部副部长、高级工程师；2000年~2002年广西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攻读研究生；2002年~至今在广西柳州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工作，任质监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工部部长、监察室主任、柳化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